
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聘任常务副总经理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制度的规定，我们作为新疆天山畜牧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在充分了解了被聘任人员的教育背景、职业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的基础上，对本次审议的《关于聘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的议案》发表独立意见。

经认真审阅，我们认为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《公司法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董事会聘任财务总监何非先生担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，任期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。本次聘任后，何非先生将同时担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、财务总监职务。该议案的审议、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任职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相关职务的条件，相关人员的教育背景、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，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专业素质和职业操守，能够胜任所任岗位职责的要求。因此，我们同意本次聘任的结果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聘任常务副总经理的独立意见》之
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：李宇立、李大明、吴新忠

2020年12月28日